

贵州省商务厅

省商务厅关于开展第三批医疗机构无污染输液瓶（袋）等可回收物回收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商务局：

为规范医疗机构无污染输液瓶（袋）等可回收物回收利用，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商务部等10部门《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卫医发〔2020〕3号）和国家卫健委、商务部等7部门《关于开展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办医函〔2020〕389号）文件要求，拟组织开展第三批医疗机构无污染输液瓶（袋）等可回收物回收企业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- （一）在贵州省内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
 - （二）具备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。经营范围应包括“医疗机构使用后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医用输液瓶（袋）的回收、处置”等相关内容。
 - （三）在贵州省内具备固定经营场所，有与输液瓶（袋）收集、贮存、处置规模相应匹配的设施设备。
-

（四）依法履行国家关于环评、排污许可有关法规制度，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要求的配套污染防治设施。

（五）管理制度健全，建立医用输液瓶（袋）可回收物来源与产品去向台账等追溯管理制度及管理系统。

（六）连续二年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。

二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受理与初审。申报企业提交申报材料报属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，由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真实性、完整性和企业现场情况进行初审后，报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。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后，向省商务厅推荐上报。

（二）评审。省商务厅组织专家成立评审组，依据《塑料输液瓶（袋）回收规范》、《玻璃输液瓶回收规范》等行业标准对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评价，必要时到企业进行现场核查。评审组根据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情况，对申报企业是否具备医疗机构无污染输液瓶（袋）等可回收物回收能力作出综合评价。

（三）公布。省商务厅对评审通过的企业在门户网站向社会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向社会公布企业名单、处置种类和联系方式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通过“贵州省商务厅项目信息系统”填报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(一) 企业承诺书 (见附件 1)。

(二) 申请从事输液瓶 (袋) 回收业务申报表 (见附件 2)。

(三) 企业情况介绍。内容包括地址、面积、回收处置品种、能力 (设计能力、实际能力)、具备的设施设备情况、取得的相关资质证明、追溯体系建设应用情况、服务的医疗机构情况 (服务区域、医疗机构名称等)、合作的再利用企业情况 (合作企业名称、再利用产品等) 以及企业发展规划等。

(四) 相关证明材料。如营业执照、土地证、房产证或场地租赁合同、环境影响批复、排污许可证明等复印件, 以及医用塑料、玻璃瓶回收、分拣、破碎清洗和塑料造粒生产线、污水和废气处置设备等图片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请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认真摸底辖区内从事输液瓶 (袋) 回收业务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情况, 指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做好申报工作, 并严格对照申报条件, 进行初审、审核。

(二) 发现申报企业有弄虚作假,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,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,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, 撤销其公布名单, 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。

(三) 请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指导申报企业通过“贵州省商务厅项目信息系统”填报, 并请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前, 将申报材料 (装订成册, 一式六份) 报省商务厅流通处。

附件：1.企业承诺书

2.申请从事输液瓶（袋）回收业务申报表

3.省商务厅关于做好项目入库的通知



2023年3月16日

（联系人：喻强，联系电话：0851-88555565）

附件 1

企业承诺书

我单位就申请从事医疗机构输液瓶（袋）业务，郑重承诺：

一、申报从事医疗机构输液瓶（袋）业务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、准确；

二、建立健全相关管理的规章制度、岗位责任制、工作流程等，做到输液瓶（袋）来源去向可追溯；

三、回收、分拣、破碎、清洗、造粒等过程中严格遵守环保要求；

四、经回收处理后的破碎料及再生颗粒等材料，不销售给原用途利用企业，不销售给用于制造食用包装容器、玩具等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企业；

五、针对自查中及相关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；

六、自愿接受相关部门和协会、媒体监督。

承诺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申请从事输液瓶（袋）回收业务申报表

申报企业（盖章）：

企业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法定代表人		联系电话	
生产经营地址		经营面积	
玻璃输液瓶回收处置能力（吨/年）		塑料输液瓶（袋）回收处置能力（吨/年）	
合作医疗机构（家）			
在贵州省内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			○是 ○否
具备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。经营范围应包括“医疗机构使用后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医用输液瓶（袋）的回收、处置”等相关内容。			○是 ○否
依法履行国家关于环评、排污许可有关法规制度，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要求的配套污染防治设施。			○是 ○否
在贵州省内具备固定的营业场所，有与输液瓶（袋）收集、贮存、处置规模相应匹配的设施设备。			○是 ○否
管理制度健全，输液瓶（袋）来源去向可追溯。			○是 ○否
连续二年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。			○是 ○否
县（市、区）商务部门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
市（州）商务部门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

注：合作医疗机构指乡镇级以上医疗机构。